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72號

原告 林美菁  
被告 晶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所做所言要負責，不要拿很多不屬實內容來欺壓，存證信函與事實完全不符，全部都是公司的謊言」，敘明114年9月30日與原告公司之人事李小姐之對話過程，聲請傳訊證人李小姐、會計小姐、守衛先生，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且未表明訴訟標的及相符之原因事實，亦未具體敘明證人真實年籍資料，及待證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勞小字第72號裁定限原告於該項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6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迄未補正，顯然就前揭欠缺之訴訟要件並未補正。是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丁柔方